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旗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22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园路6号2栋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周学进、张骥、孙叔宝、赵伟建和韩静）。会议由董事长吴耀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13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国瑞”）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淮安国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32,000万元增加至37,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5,000万元尚未注入，公司将根据淮安国瑞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公司的自有资金逐步分批注入资本金。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并同意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需求情况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按照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计算，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7,000万美元。未来如果经审计的净资产发生变动，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可相应调整该等业

务规模，在保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内的情况下，无须再次报请董事会审核。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中旗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